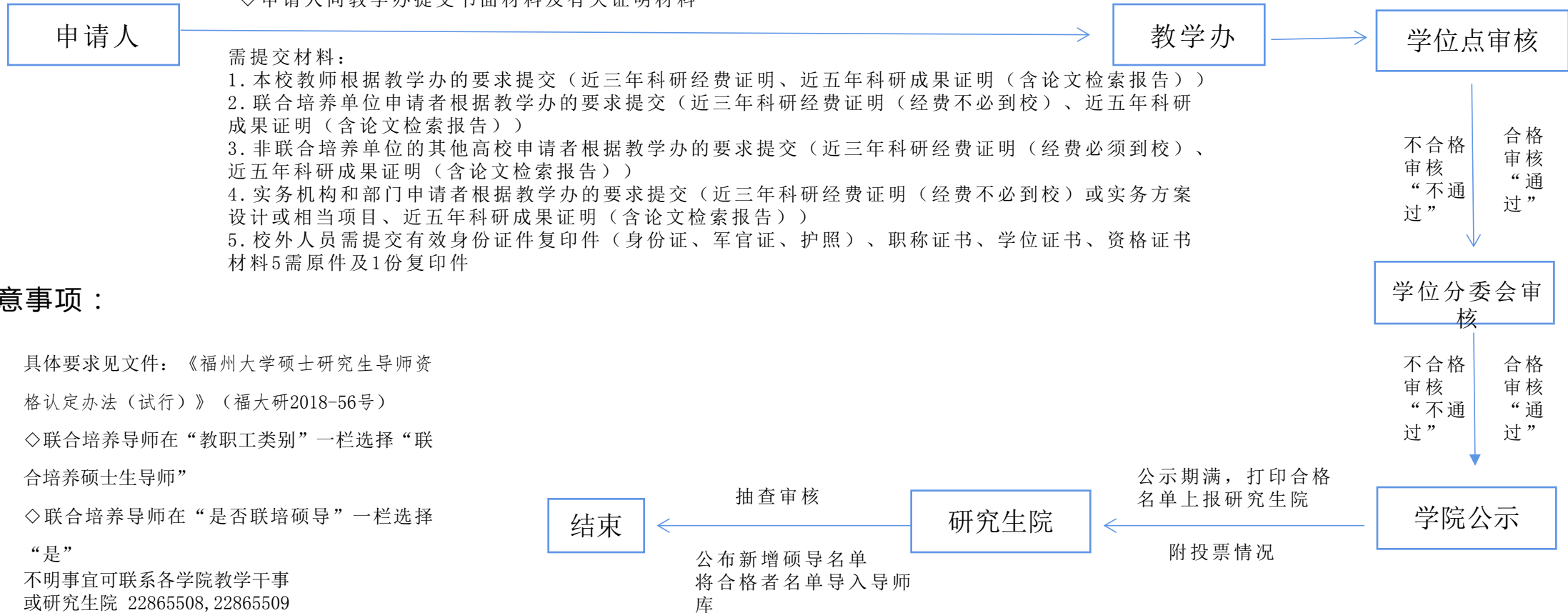


导师资格认定流程

- ◇ 校外人员需先联系教学办获取外聘工号
- ◇ 教学办给校外人员分配角色、权限、学位点
- ◇ 登录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<https://vjsv.fzu.edu.cn/>并填写相关信息、申请
- ◇ 申请人在系统里依次填写“个人信息”“科研情况”“获奖励成果情况”“专利情况”“工作经历与获得成果”
- ◇ 申请人向教学办提交书面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



注意事项：

具体要求见文件：《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福大研2018-56号）

◇ 联合培养导师在“教职工类别”一栏选择“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”

◇ 联合培养导师在“是否联培硕导”一栏选择“是”

不明事宜可联系各学院教学干事
或研究生院 22865508, 22865509